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3刑初1493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唐某，男，1984年8月12日出生于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初中文化，无业，户籍地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住上海市黄浦区。曾于2016年2月因犯信用卡诈骗罪被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因本案于2020年10月27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27日被取保候审，2021年11月22日被继续取保候审。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2021)148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唐某犯开设赌场罪，于2021年12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汪陆平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唐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9年4月起，林武、林世辉、王新安(均已判决)为牟取非法利益，租借上海市宝山区XX路XX号3幢101-103号房间作为经营场所，并设置暗房隔间用以放置赌博机开设赌场。其间，林武雇佣田某(已判决)招揽客源。田某遂结伙被告人唐某一同招揽赌客胡某等人，并将客人带至赌场进行赌博活动，以此获得招揽客人输钱金额的百分比抽头作为报酬。2019年5月28日15时50分许，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在上址缴获捕鱼游戏机两组(一组八台)、名为“五福临门”的游戏机一组(一组八台)、名为“SuperThree”的游戏机一组(一组八台)(经鉴定，均具有赌博功能)。被告人唐某于2020年10月27日被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其主要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证人胡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同案犯田某的供述，微信聊天记录及转账记录，刑事判决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工作情况、办案说明、常住人口信息，被告人唐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唐某明知他人设置赌博机组织赌博活动，仍帮助他人招揽、接送赌客，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依法应予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唐某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从宽处罚。据此，为维护社会治安管理秩序，依照经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唐某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唐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

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周皓

书 记 员

常蓉京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